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38號

原告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亞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85萬7853元（美金28,787元×民國109年7月6日訴訟繫屬當日之台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29.8元，元以下均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劉台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吳芳玉